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 川府发〔1995〕117 号

今年以来,我省物价形势依然严峻,通货膨胀压力很大,要达到中央确定的把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 15%左右的目标尚有较大难度。为了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物价的指示精神,抑制通货膨胀,现将今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今年我省的天然气价格仍然按照省物

价局、省计委、省经委川价字重〔1994〕216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明年的气价待省政府根据我省下半年物价形势研究后,另行决定。

二、各地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精神,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擅自提高气价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要把本通知精神尽快传达到用气企业。